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应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应、刘雪松、应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大圆正启真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84,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84,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1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1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2,578	99.9822	1,793	0.01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2,578	99.9822	1,793	0.01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2,578	99.9822	1,793	0.01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06,578	99.9680	1,793	0.032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06,578	99.9680	1,793	0.032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06,578	99.9680	1,793	0.03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林应、刘雪松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鸣、曹玉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8日至 2021年10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8日至 2021年10月8日),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龚明	2021.5.14-2021.7.26	2,000	2,900

经确认,上述1名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311.00万股的3.2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26日。

2、授予数量:26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20%。

3、授予人数:58人。

4、授予价格: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应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6.00	9.77%	0.31%
2	应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26.00	9.77%	0.31%
3	刘雪松	中国	董事	26.00	9.77%	0.31%
4	李贞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26%	0.07%
5	朱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76%	0.12%
6	郭贝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13%	0.04%
小计				97.00	36.47%	1.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人)				169.00	63.53%	2.03%
合计				266.00	100.00%	3.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对授予的2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2907%(采用科创板50成分指数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5%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975.32	183.60	1,015.14	534.22	242.36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毛世良、独立董事叶显根、独立董事郑峰、独立董事顾伟驷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浔")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持有浙江德浔30%股权,从严认定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行蓉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运费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浔")购置自动化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浙江德浔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文件。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并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东侧B幢1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KBFNB6P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人代表:刘强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及任职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刘强	63%	630万人民币
陈宜文	30%	300万人民币
薛莉	7%	70万人民币

(一)刘强先生为浙江德浔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薛莉女士系刘强先生配偶,担任浙江德浔监事。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浙江德浔总资产563.97万元、净资产89.74万元。因浙江德浔成立于2021年6月,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未发生销售收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持有浙江德浔30%股权,从严认定浙江德浔为公司关联方。

10、经查询,浙江德浔、刘强先生、陈宜文先生、薛莉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履约能力分析:浙江德浔系刘强和薛莉控制的公司,依法成立并存续。刘强和薛莉实际控制的另一公司宁波德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浔")一直系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之一,往期交易正常。综合考虑宁波德浔的资信状况以及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认为浙江德浔具备履约能力,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合同执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定价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成本加成法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浙江德浔采购自动化设备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文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德浔,租金为每年49.54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刘强和薛莉实际控制的另一公司